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湯臣高爾夫」）及上海湯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湯臣房地產」）、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湯臣浦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及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土控」）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以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之《原轉讓合同》及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原委託協議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ii)據此，湯臣高爾夫、湯臣房地產及合資企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土控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經修訂部份（定義見通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契約或文據，及在彼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補充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之改動。」。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按一份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原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倘委託人在表決之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託或撤回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收取此通告，此通告應被視作已向有關股份所有聯名持有人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
6.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及莊傑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